

附式八之三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連署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小計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年齡	居住期間	未具山地原住民身分	連署前死亡	重複連署	連署人為提議人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	
總計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員之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六款欄。
3. 僅採電子連署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四、六款欄。